

#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对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规 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清怡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袍田新区滨江盛景项目中的第8  
栋一层4间商铺

联系电话：13532631267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  
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决定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被检查项目：2022 城乡候车亭公交站台及防撞护栏项目  
(项目编号：JALHZFCG[2022]007号)

(1) 招标文件第六章1、评分标准. 技术分第二点灯箱  
翻盖，其灯箱翻盖与广告面透视钢化玻璃固定采用子母扣压  
技术和第三点喷涂表面硬度大于等于0.4喷涂表面附着力  
(划格法)不低于2级要求，得1分，2. 喷涂表面光泽度大于等

于90. 德1分, 3. 广告灯箱体防水防尘需达到IP65级, 得1. 5分. 评分项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。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吉财购【2022】22号）采购文件编制-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-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、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；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；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”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七十一条第三款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（2）评分标准企业实力第一点，投标人所投自动取证球机制造商须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（安全开发类）证书。得1分。2. 售后服务：为了确保维修的便捷、即时响应客户维保需求的情况，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比，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后能在0.5个小时（含）以内到场得2分，1小时（含）以内到场得1分，2小时（含）以内得0.5分，其他不得分。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七十一条第三款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“情

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**责令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**

(3)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，合同在省网公示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，责令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(4) 合同签订时间是 2022 年 8 月 15 日，退还保证金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。未在法定时间退还保证金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33 条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 20 条。责令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(5) 监控视频缺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，根据《财政部令 87 号》七十八条第五款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“.....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，**并处罚款 2000 元。**

**你公司共计罚款 8000 元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：**

户名：吉安县财政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

账号：1509212109024909761

注明：政府采购罚款

## **二、权利告知**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

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  
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